

目 录

税务 Tax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

法务 Legal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5 版）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2

海关 Customs

关于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的通知 3

人事 Human Resources

上海市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QFLP 的境外有限合伙人应该适用 25% 的税率还是 10% 的税率？ 4

在《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注册的存量主体，须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公司如未能按时完成，可能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4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如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会对企业及负责人产生哪些不利影响？ 4

税务 Tax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2450/content.html>

现就最新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和往期进行了对比，梳理出如下主要变化：

- 制造、科研、软件、环保这 4 大行业纳税人可继续按月申请全额退税；其余行业则不再享受全额退税。
- 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留抵税额情况不符合该规定的，可按以下“其他行业纳税人”的退税标准申请退税。
- 将除 4 大行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之外的纳税人（“其他行业纳税人”），制定统一的其他行业退税标准：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上年末留抵税额相比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申请新增留抵税额。其中：新增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 4 大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这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判定标准：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 明确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兼营 4 大行业业务且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申请办理退税；如留抵税额情况不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退税标准的，按其他行业纳税人退税标准申请退税。
- 进项构成比例新增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和铁路电子客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zs/202508/t477460.html>

根据最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政策，税务总局配套制定了相关征管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申报办理留抵退税的时间为在符合退税条件的次月征期内，并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
-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

从已抵扣税额中扣减。

- 税务机关对于是否同意纳税人提交的留抵退税审批结果，应按如下时间规定给予回复：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和 B 且近 36 个月内无骗税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受理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 2)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 3) 在受理留抵退税申请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未结案的税务稽查或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暂停审批，待后续风险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 4) 纳税人涉税风险疑点存在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法务 Legal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5 版）

- 【发布单位】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文号】 沪商规〔2025〕3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e2ba6b0072c14f61af8294fbab6cf05b>

2025 版《办法》对资金支持类型进行了全面重构，在支持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全球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增对“开放式创新平台”的支持，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取消 2024 版的租房资助。
- 将“开办资助”改为“早期扶持资助”，条件与 2024 版“开办资助”基本一致，申报主体应在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或全球研发中心后的三年内提交早期扶持资助申请。
- 对高能级奖励条件更详细，新增要求管理 3 个以上境外企业、承担 2 项以上功能。
- 新增对符合条件的事业部全球总部，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
- 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采购分销功能和创新平台奖励。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 【发布单位】 国务院
- 【发布文号】 国令第 814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6507.htm

《决定》对条例作出修改，在普通签证类别中，新增 K 字签证，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申请

人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有关 K 字签证的配套细则仍在制定中，预计将于近期出台。

海关 Customs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的通知

-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 署税函字〔2025〕8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6699349/index.html>

该通知主要为规范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的税收征管，具体内容如下：

- 享惠主体自境外经“一线”进口“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零关税”）。“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一线”出口的，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
- 享惠主体在“一线”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可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全部进口税收的，视为主动放弃“零关税”进口资格，自缴纳全部进口税收的次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 自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由享惠主体按其进口料件申报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继续享受“零关税”。
- 经“一线”进口的“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该“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流通时，由享惠主体按其进口料件申报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零关税”进口的营运用车辆、船舶、航空器、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和已用于维修的零部件，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按不同类别适用 3-8 年的监管年限，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在海南自贸港内享惠主体间流通的，则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其他“零关税”货物不设监管年限，需接受海关监管。
-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如对“零关税”货物提前解除监管、移作他用的，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人事 Human Resources

上海市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 【发布文号】 沪人社规〔2025〕14号
-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18日
- 【施行日期】 2025年7月18日
- 【相关链接】 https://rsj.sh.gov.cn/tjypx_17728/20250808/t0035_1434756.html

该政策旨在通过补贴用人单位为女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从而促进女性公平就业，主要内容如下：

- 适用对象：上海市用人单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申请条件：2025年1月1日起，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子女，上海市用人单位为其落实产假及生育假政策，并在产假及生育假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申请时间：女职工产假和生育假结束后1年内。
- 申请方式：“先缴后补”，向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交申请。
- 补贴标准：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
- 劳务派遣单位的特别规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由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
- 实施时间：2025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7月17日。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QFLP的境外有限合伙人应该适用25%的税率还是10%的税率？
- 根据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公司、合伙企业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均需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在此办法实施前已注册的存量主体，须于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贵司目前是否已完成此项备案？如未能按时完成，可能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如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会对企业及负责人产生哪些不利影响？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